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勝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勝權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MZ-313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4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時，在蝦皮購物網站，與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賣家聯絡後，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向該賣家購買經偽造之車牌號碼『BMZ-3135』號2面」；以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懸掛真正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照片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）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李勝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車牌號碼「BMZ-3135」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後，旋即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該車牌遭吊扣）之自用小客車前後方，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，是核被告所為，

01 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與
02 上開不詳賣家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
03 以共同正犯。

04 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5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
06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MZ-313
07 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，
08 且為被告所有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
09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刑法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
12 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3 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5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
16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高慈徽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【附 件】

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

04 被 告 李勝權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弄0號

06 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5樓之3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李勝權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
12 扣，為駕駛該車上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民
13 國113年5月間某日某時，在蝦皮購物網站，向真實姓名年籍
14 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「BMZ-3135」號之車牌2面，進而懸掛
15 在上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而行使偽造特種
16 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及
1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人高玉美。嗣於113年6
18 月28日17時10分，為警在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293巷內查
19 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兩面後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勝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23 與證人高玉美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
24 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25 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懸掛偽造
26 「BMZ-3135」號車牌2面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
27 等在卷可稽，並有上開偽造之車牌兩面扣案足憑，足徵被告
28 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30 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「BMZ-3135」號車牌2面，請依刑法第3
31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黃明正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奕介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23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